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7.62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952116983；普通編號：195211698，股份代號：5765)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7.625%優先票據(「票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由本公司、附表一所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就票據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的條款，本公司公佈已通知受託人及票據持有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贖回日期」)悉數贖回全部未償還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3.8125%，另加累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未付利息(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支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累計未付利息(如有)。

於贖回日期贖回未償還票據後，所有已贖回票據將予註銷及本公司將申請票據撤銷上市。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